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

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
承辦人：柯主安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2774
傳真：27595772
電子信箱：u21686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使字第11561283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3404854_1156128352_1_ATTACHMENT1. pdf、
43404854_1156128352_1_ATTACHMENT2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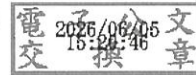


主旨：檢送本處115年5月22日召開建築物室內裝修抽查作業專案
小組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處115年5月20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56122839號開會通
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、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
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孫建國建築師事務所(提案一)(含附件)、楊棟仁建築師事務所(提案二)(含附
件)、吳哲諺建築師事務所(提案三)(含附件)、何文建築師事務所(提案四)
(含附件)、林達焜建築師事務所(提案五)(含附件)



建築物室內裝修抽查作業專案小組會議

時間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時00分

地點：市政大樓3樓(南區)305開標室

主席：林孟潔正工

紀錄：柯主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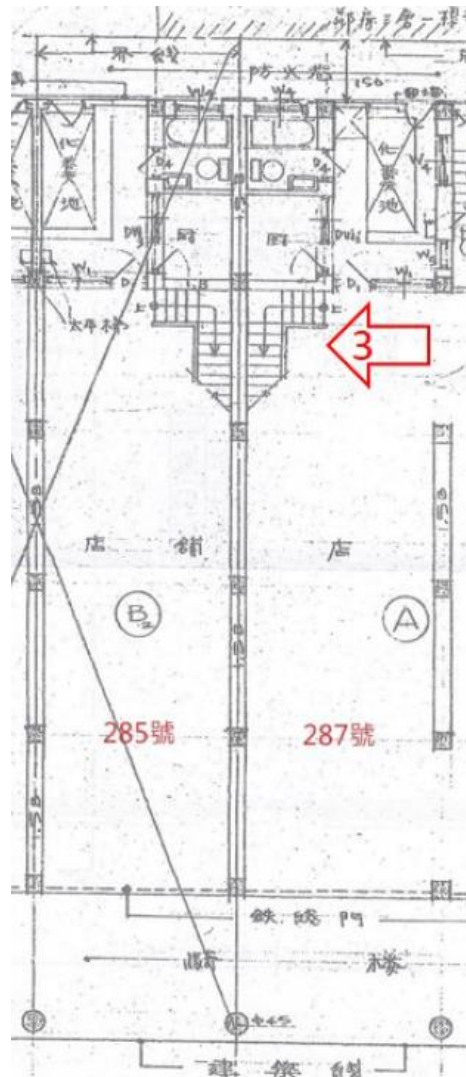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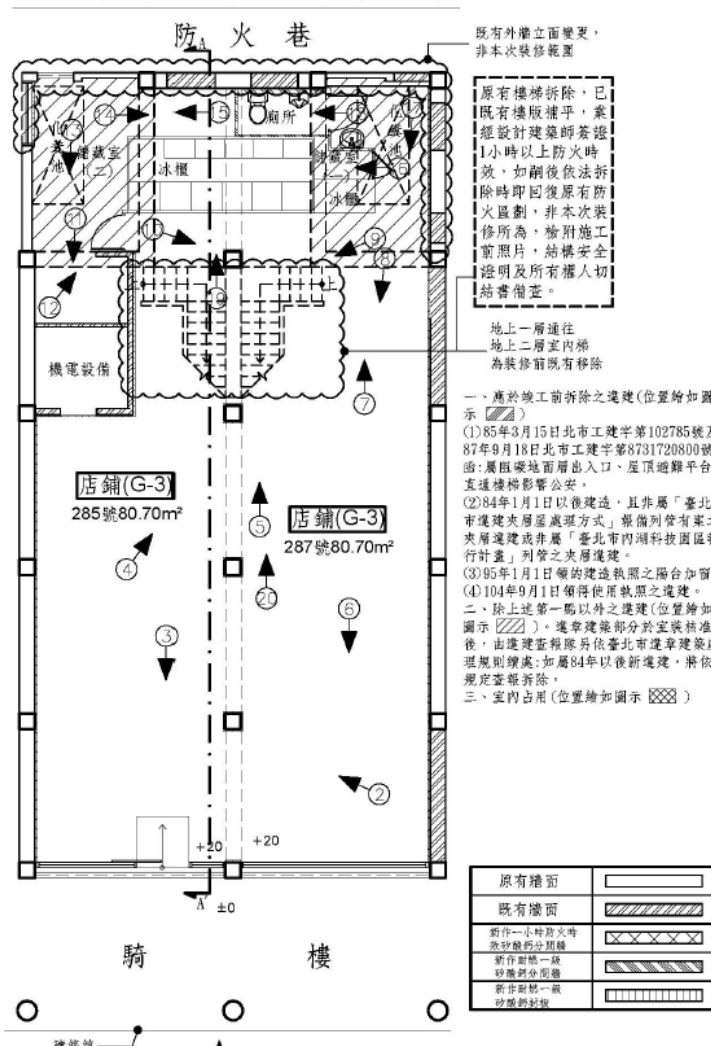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提案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

案由：

有關本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285號、287號1樓，共2戶擬共同申請店鋪使用之室內裝修案，各分別領有使用執照（59使字第0514號、59使字第0503號），屬地上4層、無地下室之建築物。經查該2戶之一至四樓現況，研判似為同一家族因繼承分割而分屬不同所有權人。

另查現況於本次室內裝修施工前，即已將原核准圖說所載一樓通往二樓以上之室內樓梯拆除，並封閉樓板開口（詳附件裝修前現況照片）。類此案件，如所有權人得提出相關佐證文件，證明樓上層長期未使用且現況非屬本次裝修行為所致，是否得於室內裝修竣工時，檢附所有權人切結說明文件後，暫免要求恢復室內樓梯及樓板開口，而准予辦理竣工，提請討論。



【室內占用施工前照片】

a1	說明：現況鋁門窗、防盜鐵窗、鐵捲門涉及鄰戶共同壁連建，與竣工圖不符，非屬申請範圍，遭占用之範圍，非本次裝修所為。	a2	說明：現況鋁門窗、防盜鐵窗、鐵捲門涉及鄰戶共同壁連建，與竣工圖不符，非屬申請範圍，遭占用之範圍，非本次裝修所為。
			
b1	說明：現況鋁門窗、防盜鐵窗、鐵捲門涉及鄰戶共同壁連建，與竣工圖不符，非屬申請範圍，遭占用之範圍，非本次裝修所為。	b2	說明：現況鋁門窗、防盜鐵窗、鐵捲門涉及鄰戶共同壁連建，與竣工圖不符，非屬申請範圍，遭占用之範圍，非本次裝修所為。
			

決議：

通往左側樓梯之走廊既有門扇及鐵捲門，申請人應自行拆除；至通往右側樓梯部分，涉及鄰戶之既有共同牆面且非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，申請人無法改善之既有門扇，請事務所於圖面標註：「既有約定專用部分或遭占用之範圍，非屬本次裝修行為，並檢附施工前、後照片。該部分暫予保留不拆除，俟鄰戶辦理裝修時，應無條件配合一併拆除。日後如涉使用爭議，由申請人自行循私權關係處理。另涉及不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規定部分，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改善。」。

提案三

案由：

有關本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22號(4~6樓)建物，領有115裝修(使)第0442號室裝合格證，為115年3月份室內裝修抽查案件。(自任審)

1. 初審意見：「本案規避兩階段室內裝修審查程序，不可獨立切割吧台範圍，讓申請範圍小於300平方公尺」。
2. 建築師陳述意見：(略以)



決議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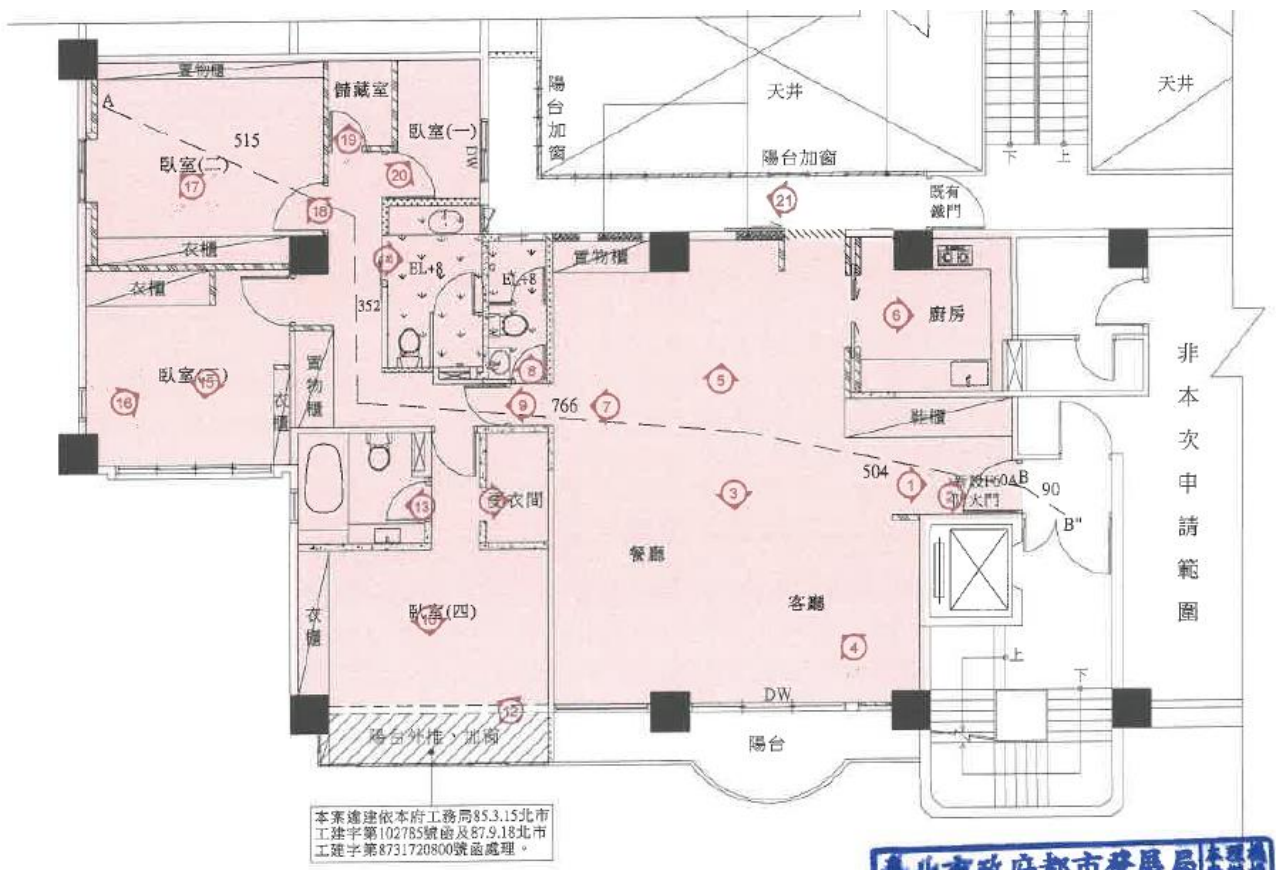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裝修範圍已領有89裝修(使)第0025號室內裝修合格證。倘將吧台區及機電室納入本次申請範圍後，各樓層申請面積均未達300平方公尺，得依簡易室內裝修程序辦理。

提案四

案由：

有關本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90巷1號6樓建物，領有114裝修(使)第0253號室裝合格證，為115年3月份室內裝修抽查案件。(自任審)

1. 初審意見：「1. 安全梯防火門未標示。2. 重複步距檢討方向有誤。3. 天井側陽台設有牆，既有鐵門阻礙公共逃生，請釐清。4. 墊高材料單位重未標示。5. 防火窗 W3 未標示，請釐清。6. DW 窗是否涉及外牆變更，請釐清。」。
2. 建築師陳述意見：(略以)



決議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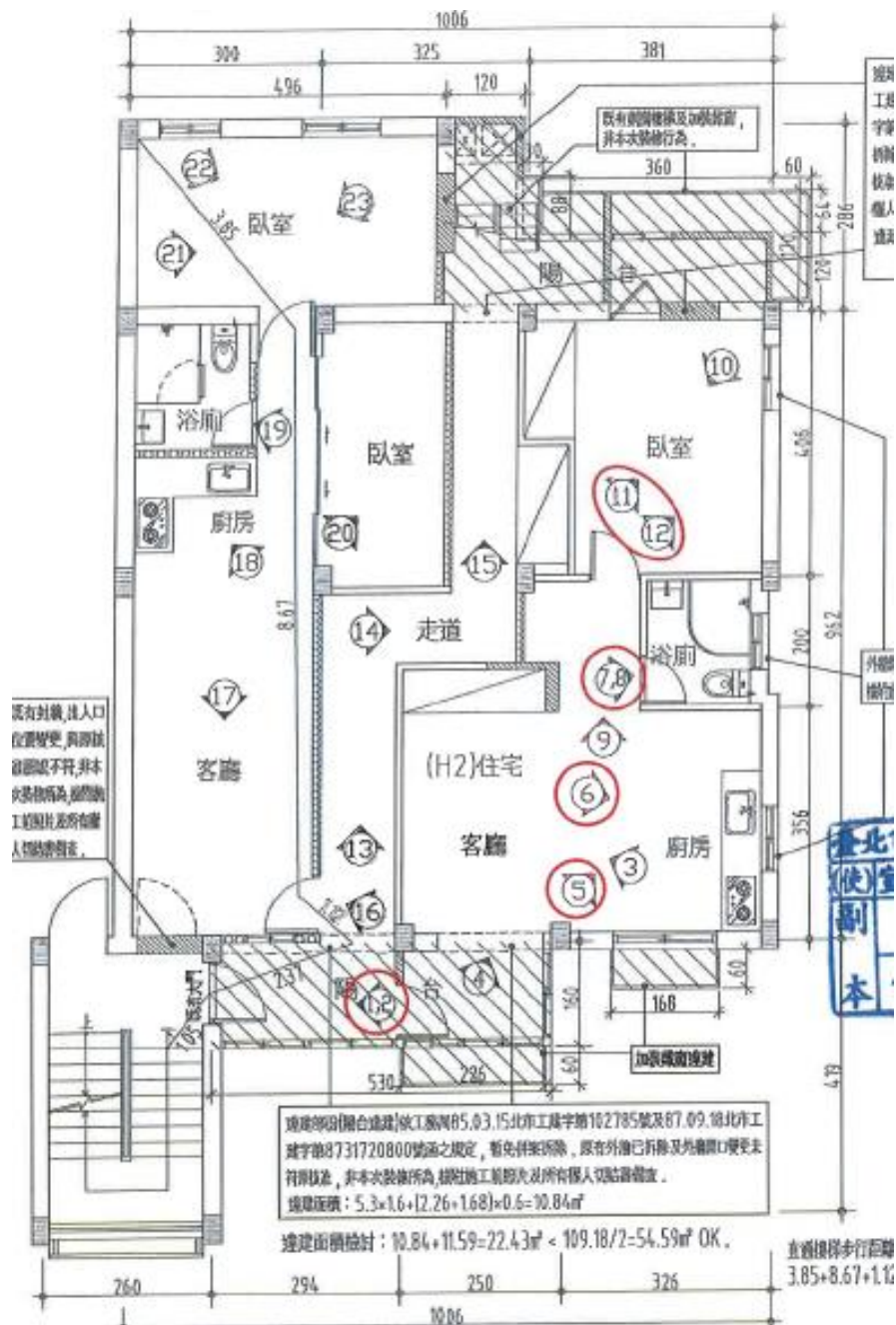
1. 天井側陽台既設1/2B 磚分間牆，涉既有違規使用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變更，與原核准圖說不符，且非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，請於圖說註記：「1.既有約定專用部分或遭占用之範圍，非本次裝修所為，檢附施工前、後照片，保留暫不拆除，俟鄰戶裝修時應無條件一併拆除，日後如涉使用爭議，由申請人逕循私權爭議處理。另涉及不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規定部分，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改善。」。
2. 既有鐵門應拆除，並於完工後檢附拆除後照片送業務科室備查。

提案五

案由：

有關本市中正區臨沂街65巷9之2號4樓建物，領有114裝修(使)第0897號室裝合格證，為115年3月份室內裝修抽查案件。(自任審)

1. 初審意見：「1. 部分空間經由違建出入，不合規定。2. 直通樓梯原出入不合，未檢附施工前照片。3. 部分外牆開口與原核定不合處未檢附照片。4. 違建照片7衛生設備未繪製。5. 住宅大門移位，應設置防火門。」。
2. 建築師陳述意見：(略以)



決議：

同戶內兩住宅單元應於室內相互連通，請檢附修正後平面圖及現況照片，並於一個月內送至業務單位備查。

提案六

案由：

擬更正本處114年12月5日召開「建築物室內裝修抽查作業專案小組會議」會議紀錄提案三決議內容，原載「通風採光應以各居室面積檢討……」，修正為：「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0條及第41條規定，住宅至少應有一居室之窗戶可直接獲得日照，並非每一居室均須依居室面積檢討採光面積達八分之一以上。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:住宅作套房規劃時,各戶除應依建築技術規則第41條規定檢討外,每一套房單元均應至少設置一處採光,不得有暗房情形。

下次會議時間擬訂於115年5月26日(星期二)召開(地點:南區3樓S305開標室),屆時敬請各位委員按時出席與會,期程如有變更另通知。

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抽查作業專案小組會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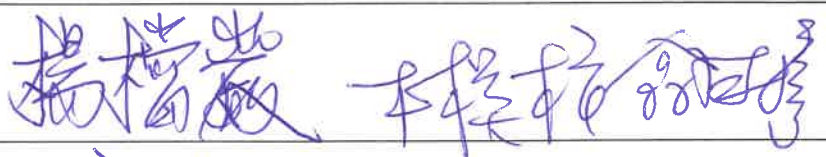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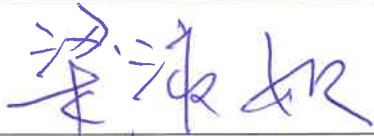


一、會議時間：115年5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整

二、會議地點：本市政大樓3樓S305開標室(南區)





三、會議主席：

記錄：柯主安

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

出席單位	簽名
臺北市建築師公會	
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	
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	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	

五、列席單位及人員：

列席單位	人員簽名
孫建國建築師事務所	
林達焜建築師事務所	
吳哲諺建築師事務所	
楊棟仁建築師事務所	
何文建築師事務所	